

判決書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P0043

周志鴻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6 年 4 月 8 日

裁決日期：2016 年 9 月 30 日

判決書

背景

1. 上訴人向答辯人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的船隻（漁船類型：蝦拖，漁船長度：20.35 米）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並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4,394,990 的特惠津貼（「特惠津貼」）（「該決定」）¹。

¹ 上訴文件冊第 104 頁。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

上訴理據

3. 上訴人不滿獲分發的特惠津貼金額數目，上訴人表示他船細，馬力細，船舊，未能適應香港以外水域，禁拖措施嚴重影響他的收入³。
4. 上訴人列出禁拖措施對他的影響，包括停航令他失去收入⁴、他的船隻及設備未能應付香港以外拖網作業的要求⁵、維修保養成本增加⁶、心理困擾⁷等。上訴人亦不滿那些有能力和能到香港水域以外作業的船所獲發的賠償金額在同一水平⁸。
5. 上訴人認為工作小組沒有為各種類漁船對禁拖措施的應對能力、方法及可行性作出評估，以相應額外的特惠津貼作出支援^{8A}。
6. 另上訴人作出上訴以保留攤分特惠津貼金額權利^{8B}。

工作小組的陳述

7.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⁹：
 - (i)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ii)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² 上訴文件冊第 1-11 頁。

³ 上訴文件冊第 4 頁。

⁴ 上訴文件冊第 9 頁。

⁵ 上訴文件冊第 9 頁。

⁶ 上訴文件冊第 10 頁。

⁷ 上訴文件冊第 10 頁。

⁸ 上訴文件冊第 11 頁。

^{8A} 上訴文件冊第 287 頁。

^{8B} 上訴文件冊第 287 頁。

⁹ 上訴文件冊第 14-15 頁。

- (iii)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 (iv)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8.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¹⁰，評定有關船隻為 20.35 米長合資格的近岸蝦拖，屬相當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作業區域的類別，並根據分攤準則釐定上訴人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為港幣 4,394,990 元。
9. 工作小組確認上訴人船隻現所獲的特惠津貼，已是在長度相近（20-21 米）的合資格近岸蝦拖中可獲的最高特惠津貼金額¹¹。

對上訴人的影響

10. 上訴委員會明白和理解禁拖措施對上訴人的影響，特惠津貼的目的就是要幫助受影響的漁民作應對。每一個漁民所面對的困難都不盡相同，他們所作出的應對方法亦不相同。禁拖措施對漁民的影響在財委會已充分討論，特惠津貼金額以漁獲價值作為基礎來計算是合理的¹²。
11. 上訴人提出的影響因人而異，亦難於量化。上訴委員會認為以個別漁民所受的影響來釐定特惠津貼金額是不公平及不切實際的做法。
12. 上訴人亦沒有提出任何確切理據及證據證明特惠津貼金額對於他是不公平。

其他船隻所獲的特惠津貼金額

13. 至於上訴人聲稱與其他船隻所獲的特惠津貼金額不同這一方面，上訴委員會認為每宗申請的情況不盡相同，各申請人所獲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也有不同不足為奇。上訴委員會只會考慮上訴人的個案。

¹⁰ 上訴文件冊第 16-18 頁。

¹¹ 上訴文件冊第 24 頁。

¹² 財委會 2011 年 6 月 10 日的討論文件：上訴文件冊第 172-184 頁。

上訴人周志鴻先生，和其授權代表周銘賢先生

李慧紅女士，高級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蘇智明博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1，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4，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伍穎珊女士，委員會法律顧問